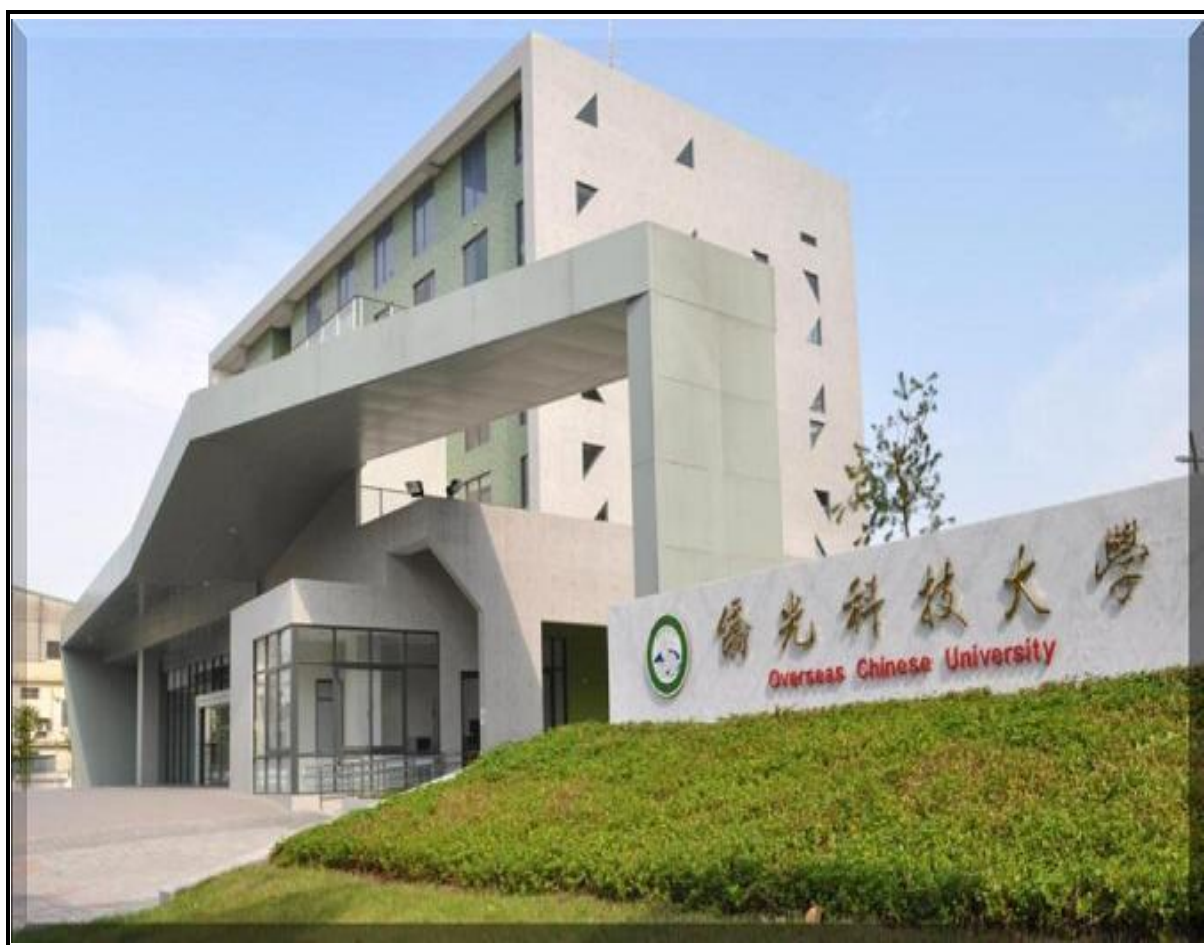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15 點 1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一、召開輔導教師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座談會

依前次會議決議分別在 108/9/11(三)及 108/9/12(四)舉辦二場次輔導教師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座談會座談會，邀請需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一梯次教師六年六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但尚未提出申請之教師座談，應出席 39 人，實到 32 人，輔導尚未提出執行申請之教師，能儘速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

(一) 依 108 年 7 月 5 日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公聽會資料，預告：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各校於 104 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至少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爰未符合前開規定者，自核配 111 年度起依未達成比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 未達 80%：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 80%以上未達 90%：減計其獎勵經費 50%。
- 90%以上未達 100%：減計其獎勵經費 25%。

(二) 依據 108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函「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說明，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自核配 111 年度經費起適用）：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人數達該類教師人數比率 **90%** 以上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申請案皆為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共 17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1.	商管學院	財金系	張倉耀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台通訊處	REITs 價格及其波動不對稱性之探討 編號：ocu-ea-108-004	108/10/01-109/09/30 (12 個月)	\$120,000
2.		財金系	鄭廳宜	美視達反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與日圓匯率走勢分析與建議 編號：ocu-ea-107-083	108/05/22-109/05/21 (12 個月)	\$130,000
3.		企管系	吳娟娟	世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探討綠色清潔產品之消費者行為 編號：ocu-ea-106-045	107/03/15-108/03/15 (12 個月)	\$200,000
4.		企管系	黃美虹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雲農產-全國行銷競賽 編號：ocu-ea-105-009	105/11/18-107/03/31 (16 個月 13 日)	\$240,000
5.		行流系	李國良	繼光商店街行人徒步區管理委員會	107 年 USR-國際友善商圈-繼光商圈發展新意象 編號：OCU-RD-106-008-2	107/01/01-107/12/31 (12 個月)	\$2,200,000
6.	設資學院	創設系	施文瑛	橋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市場整合紡織服裝設計開發增值計劃 編號：MOST107-2745-8-240-001-	108/08/01-108/12/31 (5 個月)	\$145,539
7.		創設系	李世珍	日本青森縣平川市	日本青森縣平川市 2019 睡魔小提燈籠設計製作 編號：ocu-ea-107-023	107/12/01-108/06/30 (7 個月)	\$275,600
8.		創設系	吳宜真	綠芽美學工作坊	時尚飾品創作設計 編號：ocu-ea-108-012	108/10/01-109/03/31 (6 個月)	\$120,000
9.		多遊系	蔡文龍	大才全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體 3D 動畫數位教材設計委託研究專案 編號：ocu-ea-108-008	108/09/17-109/07/17 (10 個月)	\$200,000
10.		多遊系	陳淑然	炬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潤滑油產業合作型態之研究 編號：ocu-ea-106-079	107/05/01-108/04/30 (12 個月)	\$150,000
11.	觀餐學院	觀光系	張文賢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夏季盛產水果及冬季大宗蔬菜之利基行銷策略研究 編號：OCU-RD-104-018	105/01/01-105/12/31 (12 個月)	\$750,000
12.		觀光系	張光宇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夏季盛產水果及冬季大宗蔬菜之利基行銷策略研究 編號：OCU-RD-104-018	105/01/01-105/12/31 (12 個月)	\$750,000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13.		觀光系	王耀明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105年度國產非基因改良大豆料理開發計畫 編號：OCU-RD-104-029	105/04/01-105/12/31 (9個月)	\$721,335
14.		餐管系	張惠琴	湖水岸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集團烘培產品製作及創新研究 編號：ocu-ea-106-086	107/05/28-108/07/30 (14月2日)	\$200,000
15.		英語系	安德魯	旭越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市場銷售開發暨SBIR申請補助 編號：ocu-ea-104-063	105/06/01-107/05/31 (24個月)	\$120,000
16.		英語系	張婉珍	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	新時代的英語教學 編號：ocu-ea-107-077	108/05/10-109/03/10 (10個月)	\$120,000
17.		英語系	歐汝君	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協助敦煌書局英語閱讀教材使用成效之評估 編號：ocu-ea-107-075	108/04/15-108/10/14 (6個月)	\$2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 17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計畫 金額
1.	商管學院	財金系	黃莉盈	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 (暑、寒假)	106/07/01-106/08/31 107/07/01-107/08/31 108/07/01-108/08/31 (6個月)	-
2.		企管系	許銘福	美視達反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輕井澤不動產開發評估報告 編號：ocu-ea-106-080	107/05/16-107/11/16 (6個月)	\$120,000
3.		企管系	黃美虹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雲農產-全國行銷競賽 編號：ocu-ea-105-009	105/11/18-106/06/30 (7個月12日)	300,000
4.		企管系	莊淑婷	長春金安大飯店有限公司	長春金安大飯店企業診斷與實務培訓計畫 編號：ocu-ea-104-024	105/01/01-105/12/31 (12個月)	\$171,375
5.		企管系	侯國隆	冠允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空調工程承裝業綠色科技價值要素關鍵指標研究 編號：ocu-ea-106-084	107/05/01-107/10/31 (6個月)	\$120,000
6.		國貿系	翁正志	時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果農經營模式升級之研究 編號：ocu-ea-106-070	107/5/1-108/4/30 (12個月)	\$200,000
7.		國貿系	胡維新	星暘自行車生活館	星暘客戶資料庫管理系統 編號：ocu-ea-106-052	107/04/01-108/03/31 (12個月)	\$200,000
8.		國貿系	簡秀娟	樂森活民宿	樂森活民宿故事行銷文案企劃 編號：ocu-ea-106-051	107/03/30-108/03/29 (12個月)	\$200,000
9.		財法	邱文松	永律會計師事務所	深耕服務	106/07/01-106/08/31 107/07/01-107/08/31	-

		系			(暑、寒假)	108/07/01-108/08/31 (6個月)	
10		行流系	李國良	繼光商店街行人 徒步區管理委員會	107年USR-國際友善 商圈-繼光商圈發展新 意象 編號：OCU-RD-106-008-2	107/01/01-107/12/31 (12個月)	\$2,200,000
11	設資學院	資科系	黃國峯	新陽電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網頁設計與 製作 編號：ocu-ea-106-006	106/08/01-107/08/16 (12個月)	\$541,000
12		資科系	林慶全	唐采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	應用行動裝置於商品 庫存盤點之研究 編號：ocu-ea-104-027	105/01/20-105/07/19 (6個月)	\$120,000
13		觀光系	張文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糧署	夏季盛產水果及冬季 大宗蔬菜之利基行銷 策略研究 編號：OCU-RD-104-018	105/01/01-105/12/31 (12個月)	\$750,000
14		觀光系	張光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糧署	夏季盛產水果及冬季 大宗蔬菜之利基行銷 策略研究 編號：OCU-RD-104-018	105/01/01-105/12/31 (12個月)	\$750,000
15	觀餐學院	觀光系	王耀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 局	105年度國產非基因 改良大豆料理開發計 畫 編號：OCU-RD-104-029	105/04/01-105/12/31 (9個月)	\$721,335
16		觀光系	邊雲花	華立圖書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節慶觀光之探討 編號：ocu-ea-106-059	107/04/20-108/04/19 (12個月)	\$200,000
17		觀光系	鄭殷立	日源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	觀光工廠轉型可行性 評估 編號：ocu-ea-105-018	106/01/01-106/12/31 (12個月)	\$2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5. 教師擔任上開第1點、第2點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4) 上開(2)、(3)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二)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
-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

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四)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